**济 南 市 商 务 局**

关于遴选2025年家电及3C产品

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我市2025年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前期准备工作，现征集拟参与活动企业，以便后期快速有效地开展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参与企业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销售或3C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要及时纳入我市批发零售业统计。

2.自愿参与活动，做好平台信息录入、配送、回收、拆解及咨询、投诉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抽查、审计、检查以及税务稽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具备资金垫付和退回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能够承担一定规模和周期的垫资，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按要求及时退回补贴资金。

4.企业自身或合作方具有提供上门回收旧家电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5.企业对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6.制定防范骗补套补、恶意囤货的相关措施，不得有先涨价后降价、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刷单拆单等违规行为。

7.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活动要求

1.商品销售按照单品开具正规发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包含政府补贴的实际销售价格。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销售发票须按要求填写真实规范的商品品类、规格型号等信息。

2.建立收旧、进货、销售、库存、退货等相关台账，主动接受政府监督核查。详细记录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以及商品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SN码、IMEI码、销售价格、补贴金额等信息；务必留存整个活动链条中全部资料，如：进货单据、进货发票、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物流信息、安装售后及消费者签收等资料。

3.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及相关服务。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企业必须在活动平台申请完成，严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退货处理。

4.务必按要求上传提报相关信息及资料，及时完成闭环流程，不允许无货预销售。

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以下每份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整体加盖骑缝章，签字处务必由法人签字确认，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申报。

1.济南市2025年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申报表（附件1）；

2.以旧换新活动参与承诺书（附件2）；

3.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附件3）；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7.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并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打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没有完成备案的，提供与合规回收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并附回收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8.参与活动回收、促销措施等便民服务方案等；

9.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员工培训计划、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三、申报流程

请各区县（功能区）负责组织开展本区企业的活动申报、材料收集、资格初审、盖章推荐等工作，于1月9日（星期四）12:00前将一份申报材料及信息汇总表（附件4）盖章后报送至市商务局，相应的电子版及活动门店信息表（附件3）汇总后报至邮箱dingliping@jn.shandong.cn。

市商务局对区县（功能区）推荐的申报材料审核确认后，将参与活动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活动过程中，市商务局将根据工作和企业实际情况，对参与企业和商品库实施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补录。

联系人：刘冬杰、丁丽萍、战镇轩

电 话：62311132、62311082

地 址：市中区万寿路12号市商务促进中心403-2

邮 箱：sczxzh@jn.shandong.cn

附件：1.济南市2025年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申

报表；

2.以旧换新活动参与承诺书；

3.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

4.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企业信息汇总表。

济南市商务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济南市2025年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2024年度家电及3C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 |  | | 所属区县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活动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 是否纳统 |  | | 是否  “个转企” | |  | 企业人员数量 |  | | 门店数量 |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补贴优惠情况及便民措施 |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 | | | | |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以旧换新活动参与承诺书

济南市商务局：

本企业及本人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2025年国家、省及济南市关于家电和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的全部要求。本企业及本人在此承诺：

本次提报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清晰并与其原件核对无误。本企业具备一定周期的垫资能力，能够接受活动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严格对收到的补贴资金进行专账管理，并主动服从主管部门监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审计和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同意将审核结果作为补贴资金清算的最终依据。

活动期间，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加价，不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条件。不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府补贴。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妥善处理消费者的咨询及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视同弄虚作假和资金未合规使用及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等行为，本企业及本人将自动放弃活动参与资格并将不合规的已兑付补贴资金全额退回，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例：山东银座电器有限公司 | 门店1 |  |  |  |
| 门店2 |  |  |  |
| 门店3 |  |  |  |
| 门店4 |  |  |  |
| 门店5 |  |  |  |
|  | … | … | … | … |

备注：门店开具发票须为销售企业或者带销售企业字样，如：山东银座电器门店1开具发票的销售方须为山东银座电器有限公司或山东银座电器有限公司门店1。

附件4

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企业信息汇总表

区县（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全称） | 企业注册时间（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  详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2024年度家电及3C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 是否  纳统 | 是否  “个转企” | 经营模式（线上、线下、线上+线下） | 企业人员数量 | 门店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